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2026 年生态环境执法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求，扎实做好 2026 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落实污染源监管执法任务，推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正确履行执法职责，不断提升执法效能，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心任务，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执法规范性和计划性，坚持依法执法、规范执法、优化执法，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更好履行执法职责，以生态环境高水平执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日常执法计划

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在污染源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按规定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按计划逐月开展执法检查，保质保量推进以下工作。

(一) 一般污染源执法检查计划

按季抽取一般污染源生成执法任务，全年抽查一般污染

源的任务总数符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要求。

(二) 重点污染源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市局公布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按季抽取重点污染源生成执法任务，全年抽查重点污染源的任务总数符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原则上全年对重点污染源抽查一遍，完成对重点排污单位执法检查的全覆盖。

(三) 建设项目执法检查计划

对于纳入污染源名录库中的建设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该项目所在县区分局参照一般污染源的比例抽查。

(四) 差异化监管对象执法检查计划

正面清单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排污单位执法监管办法》，确需开展执法检查时，原则上以非现场方式为主。正面清单企业出现受到行政处罚、核实属实的信访投诉等情形的，应及时移出正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五) 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计划

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会同辖区市场监管、城乡建设、卫健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

三、专项执法计划

(一) 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行动

检查内容: 加大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力度，按照《河南省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要求对纳入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专项检查，检查持证排污单位的生产工艺、污染

防治设施、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情况，重点检查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推动企业真正做到持证排污和按时间安排：3-10 月份

(二)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

1.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

检查内容：严格落实《安阳市入河排污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对重点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确保河流断面水质达标。

时间安排：6-9 月份

2.涉水重点排污单位专项执法检查

检查内容：对文峰、高新区涉水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检查，重点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水排放超标、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时间安排：6-8 月份

(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

1.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执法行动

检查内容：对钢铁、水泥、焦化等涉工业炉窑行业，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农药原药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全面排查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砖瓦、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等其他涉工业炉窑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等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排查

涉气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重点检查治理工艺不适用，去除效果较差、无稳定达标排放能力；治理装备简陋，必要配套设施未安装，未形成稳定可靠的副产品和消纳去向，建设质量低劣，关键组件达不到规范要求，自动化水平不高，控制系统功能缺失；治理设施操作运行低效，关键组件、关键参数未按相关技术规范或设计要求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不全、不规范；为掩盖超标排放等违法事实，不正常运维甚至干扰自动监测，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面。

时间安排：按照部、省时间安排开展

2. 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监督帮扶活动。

检查内容：围绕夏季臭氧防控重点工作，重点检查低VOCs物料替代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监测设施建设情况，设施VOCs收集率、运行率、处理率，无组织排放情况、稳定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帮扶检查，促进夏季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时间安排：4-9月份

3. 开展大气重点行业专项执法活动

检查内容：根据部、省工作部署，结合文峰、高新区大气攻坚要求，适时选择钢铁、焦化、碳素、砖瓦窑等涉气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为大气攻坚战提供执法保障。

时间安排：3-12月份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专项检查

检查内容：按照“一证式”管理要求，结合周边群众反

映情况，检查焚烧厂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严厉打击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数据虚假标记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重点检查焚烧飞灰、臭气和渗滤液处置情况等。

时间安排：3-9 月份

(四)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

检查内容：工业企业噪声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排放、台账记录、执行报告提交、信息公开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突出重大节假日、政治敏感期等重要时间节点，重点打击主观恶性性大、环境危害性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

时间安排：5-7 月份

(五)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

检查内容：根据文峰、高新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录，重点检查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自行开展隐患排查及隐患排查报告编制情况，以及实施自行监测及自行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时间安排：4-12 月份

(六) 开展自然保护地专项执法行动

检查内容：对国家、省、市确定的自然保护地进行巡查，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要求，查处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时间安排：3-10 月份

(七) 开展核与辐射专项执法行动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核与辐射利用单位的安全防护设施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
作性、应急物资储备及演练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
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法律法规执行及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等
方面开展全面检查,确保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安全。

时间安排:4-10月份

(八)开展打击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自动监 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

检查内容:根据平台数据异常情况,对排污单位、运维
机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执法检查,严查不按规定标记
自动监测数据、不按规定运维等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
行的行为以及篡改、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结果等弄虚作假
行为。时间安排:4-12月份

(九)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检查内容:落实《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
见》和《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组织对“十四五”
以来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严查环评、验收等领域第三方环保机构弄虚作假行为;开展
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
动,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参与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列为查处重点予以严惩。时间安排:按照部、省时间安排开
展

(十)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检查内容:一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方面,重点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紧盯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密切关注危险废物跨区域、向农村区域转移动向;二是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方面,严查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违法案件中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延伸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证明文件存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执法大队要深刻认识到计划性执法的重要性,科学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等所有检查任务,制定本单位年度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计划,有序开展辖区各项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要严格控制现场检查频次和规模,推行非现场执法、“一体化”执法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重复执法,确保完成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目标任务。

(二)科学制定计划。执法大队要结合监管执法力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制定年度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并按月细化落实,明确各项执法行动责任人。强化事前公开,主动公开执法现场检查计划。省级、市级安排的执法现场检查应纳入本地区执法检查计划。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应报市生态

环境局，年度执法现场检查计划通过文件形式报送，月度执法现场检查计划每月3日前通过表格形式报送。临时部署安排的重大任务等，应调整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并及时报送。

(三) 强化规范执法。以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使用移动执法系统，确保案件查处过程可溯，实现移动执法系统使用率、现场检查信息上传率、数据上传活跃率、案件录入率100%。

(四) 加强工作联动。要加强执法、监测、监控的联动，建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和监控等联合执法机制。依据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及时制定执法监测计划，将执法监测经费纳入执法工作预算。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执法监测工作。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2026年2月21日

